

水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4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水发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水发集团”、公司、发行人）对外发布的《水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0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12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运作核查及披露情况	15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8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20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或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22
第八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4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5
第十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6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27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 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uifa Group Co.,Ltd.

二、 批准文件和发行规模

经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20]2450号”批复，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5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1年4月29日，发行人发行水发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水发01”，债券代码“188081.SH”），该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10亿元，期限为3+2年期。

2021年9月3日，发行人发行水发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1水发02”，债券代码“188705.SH”），该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10亿元，期限为3+2年期。

2021年10月27日，发行人发行水发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21水发03”，债券代码“188946.SH”），该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5亿元，期限为3+2年期。

三、 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21水发01

- 1、发行主体：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水发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00亿元。
- 4、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3+2），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5.14%，并在债券存续期的前 3 年固定不变。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8、起息日：2021 年 5 月 6 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5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5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5 月 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5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3、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上市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6、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二）21 水发 02

- 1、发行主体：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3、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00 亿元。
- 4、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 5、债券期限：本期发行的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5.00%，并在债券存续期的前 3 年固定不变。
-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确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
-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0、起息日：2021年9月7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9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9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9月7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9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4、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5、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上市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三）21水发03

1、发行主体：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水发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3、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00亿元。

4、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3+2），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4.95%，并在债券存续期的前 3 年固定不变。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确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起息日：2021 年 10 月 29 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0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0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10 月 29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0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

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4、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5、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上市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回售公司债券本金和利息及偿还有息债务。

第二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 21 水发 01、21 水发 02、21 水发 03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2023 年内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公司债券发行后，国泰君安证券对债券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展开持续监督，定期提醒发行人做好存续期募集资金使用与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按照《募集说明书》、《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等要求履行募集资金使用程序。2023 年度，国泰君安证券每月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并于债券每次本息兑付日前至少 20 个工作日，对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进行监督。

2023 年度，国泰君安证券对 21 水发 01、21 水发 02、21 水发 03 展开持续监测，对发行人舆情、债券价格波动、重大事项等予以关注，排查重大事项并做好重大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2023 年度，国泰君安证券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约定，提醒发行人披露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未来债券存续期内，国泰君安证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约定，提醒发行人披露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2023 年度，国泰君安证券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开展了发行人相关债券的存续期信用风险排查工作。

2023 年度，国泰君安证券作为受托管理机构完成自身信息披露工作的开展。国泰君安证券于 2023 年 2 月披露《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2023 年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水发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和《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2023 年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水发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发生变更）》；于 2023 年 3 月披露《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2023 年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水发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发生变更）》和《水发集团

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2023 年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水发集团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于 2023 年 5 月披露《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2023 年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水发集团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于 2023 年 7 月披露《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2023 年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水发集团有限公司内部重组整合）》；于 2023 年 8 月披露《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2023 年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水发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和注册资本变更）》；于 2023 年 8 月披露《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2023 年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水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更）》；于 2024 年 1 月披露《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水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更）》。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状况

（一） 发行人业务情况概述

公司经营范围：从事水资源开发利用、供排水、灌区配套及节水改造、水库除险加固、河道治理、城市防洪、垃圾（固废污泥）处理处置及生物质综合利用、污水处理工程以及水利相关的水土资源综合利用等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工程施工、经营管理、设计咨询、招标代理；物流管理；以自有资金对医养项目、水利发电项目投资运营；旅游开发；农业种植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新能源开发与利用；涉水产品及设备加工制作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水发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系省属一级国有控股企业。集团主要负责山东省内水利国有资产的运营管理和重点水利工程的投资建设及运营，及省内外涉水项目和相关产业的投资开发和经营管理。

2023 年 4 月 9 日，山东省国资委发布了《山东省国资委关于确认公布水发集团有限公司主业的通知》，根据《山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属企业主业管理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19〕15 号）的规定，省国资委对发行人主业调整申请事项进行了确认，同意发行人主业调整为水利业务（聚焦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现代农业（聚焦设施农业）、清洁能源（聚焦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概况

2023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695.45 亿元，同比下降 6.13%；营业成本 614.00 亿元，同比减少 4.92%。报告期内，发行人整体业务平稳发展。

发行人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水务环境	127.05	99.52	21.67	18.27	118.14	88.52	25.08	15.95
农林生产加	352.64	330.63	6.24	50.71	377.49	349.72	7.36	50.95

工及贸易								
清洁能源生产及供应	156.14	128.54	17.67	22.45	178.49	147.34	17.45	24.09
其他	59.62	55.31	7.24	8.57	66.75	60.21	9.80	9.01
合计	695.45	614.00	11.71	100.00	740.88	645.79	12.83	100.00

二、 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2023 年，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情况如下所示：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总资产	1,590.92	1,577.30	0.86%
总负债	1,239.20	1,237.92	0.10%
净资产	351.72	339.37	3.6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8.96	145.34	2.49%

2023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1,590.92 亿元，较 2022 年末上升 0.86%；净资产为 351.72 亿元，较 2022 年末上升 3.64%。发行人近两年整体资产负债结构较为稳健。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总收入	695.45	740.88	-6.13%
营业利润	4.39	1.14	285.09%
利润总额	5.48	3.15	73.97%
净利润	1.17	-2.98	-139.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6	-9.85	-40.51%

2023 年，发行人营业利润较上年上涨 285.09%，利润总额较上年上涨 73.97%，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主要系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下降所致。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9	64.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73	-87.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3	19.55
---------------	-------	-------

2023 年度，经营性现金流减少 8.52 亿元，降幅为 13.19%，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2023 年度，投资性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增加 35.09 亿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状况有所改善，但净额仍为负，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对包括供水、污水处理、工程、现代农业、清洁能源等产业投资较多所致；2023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增加 30.48 亿元，增幅为 155.91%，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为确保水库工程项目的稳步进行增加了银行贷款。一方面系发行人各项业务正处于初始阶段，经营性现金流入较低，公司目前主要依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满足经营活动的现金需求；另一方面系公司投资项目快速增加，使得公司更加依靠筹资活动以满足自身投资需求。

发行人整体财务情况稳健，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运作核查及披露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21 水发 01

21 水发 01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21 水发 01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 21 水发 01 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公司资金支出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未出现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 21 水发 02

21 水发 02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21 水发 02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 21 水发 02 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公司资金支出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未出现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三) 21 水发 03

21 水发 03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回售公司债券本金和利息及偿还有息债务。

21 水发 03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回售公司债券本金和利息及偿还有息债务。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 21 水发 03 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使用募集资金。公司资金支出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未出现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已在监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及监管银行也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一）21 水发 01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本期债券设立 2 个专项账户：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10.00 亿元，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汇入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二）21 水发 02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10.00 亿元，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汇入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三）21 水发 03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5.00 亿元，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汇入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三、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结果

截至报告期末，各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定期

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四、募集资金变更及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适用信息披露要求。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公司关于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的规则

为规范发行人公司债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国泰君安证券在债券存续期内督导发行人披露中期报告和经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根据《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发生重大事项时，国泰君安证券及时督导发行人进行临时信息披露，并出具临时受托报告；国泰君安证券在债券存续期内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中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及时的核查和信息披露。

二、具体信息披露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 10 月修订）的要求，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公告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的相关信息。

（一）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公司债券事项的定期信息披露包括如下文件：

序号	披露时间	涉及债项	内容
1	2023 年 4 月 28 日	21 水发 01、 21 水发 02、 21 水发 03	水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年度报告
2			水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
3	2023 年 8 月 30 日		水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3 年）
4			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
5	2024 年 4 月 30 日		水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
6			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审计报告

（二）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公司债券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包括如下文件：

序号	披露时间	涉及债项	内容
----	------	------	----

序号	披露时间	涉及债项	内容
1	2023年2月1日	21水发01、 21水发02、 21水发03	水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
2	2023年2月1日		水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
3	2023年3月24日		水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公告
4	2023年3月24日		水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
5	2023年4月27日		水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公告
6	2023年7月21日		水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内部重组整合的公告
7	2023年8月4日		水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和注册资本变更的公告
8	2023年8月25日		水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9	2023年12月29日		水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三) 付息兑付公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公司债券付息兑付相关的信息披露包括如下文件：

序号	披露时间	涉及债项	内容
1	2023年4月19日	21水发01	水发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年付息公告
2	2023年8月24日	21水发02	水发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3年付息公告
3	2023年10月13日	21水发03	水发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2023年付息公告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一、公司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

21 水发 01、21 水发 02、21 水发 03 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二、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21 水发 01、21 水发 02、21 水发 03 偿债保障措施如下：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十五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21 水发 01、21 水发 02、21 水发 03 偿债保障措施正常运行，具备有效性。

三、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未发现 21 水发 01、21 水发 02、21 水发 03 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或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及 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按照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较为有效地执行了各期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二、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21 水发 01

21 水发 01 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5 月 6 日。本期公司债券的付息日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5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5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1 水发 01 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6 年 5 月 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5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5 月 6 日按时足额完成本期债券 2023 年度的付息工作。

（二）21 水发 02

21 水发 02 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9 月 7 日。本期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9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9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1 水发 02 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6 年 9 月 7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9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9 月 7 日按时足额完成本期债券 2023 年度的付息工作。

(三) 21 水发 03

21 水发 03 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0 月 29 日。本期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0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0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1 水发 03 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6 年 10 月 29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0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10 月 29 日按时足额完成本期债券 2023 年度的付息工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未触发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机制中需履行承诺的情形。

第八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21 水发 01、21 水发 02、21 水发 03 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流动比率（倍）	1.00	0.98
速动比率（倍）	0.86	0.76
资产负债率（%）	77.89	78.4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2.30	2.10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2023 年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00 和 0.86，较 2022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短期的流动负债金额逐年减少所致。总体来看，发行人具备短期偿债能力。长期偿债能力方面，2023 年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为 77.89%，处于较高水平，主要系前期发行人为满足新建、扩建水利工程等项目的投资要求而进行较多的债务融资所致。利息偿付方面，2023 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为 2.30，较 2022 年末有所上升，整体维持在良好水平。

二、偿债意愿分析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偿债意愿未发生变化，将按照发行人预期正常偿付本息。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一、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经查阅发行人 2023 年年度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未发现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期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21 水发 01、21 水发 02、21 水发 03 信用评级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经查阅发行人 2023 年年度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的情况。

四、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经查阅发行人 2023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 2023 年内未发生对外提供担保超过 2022 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情形。

六、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经查阅发行人 2023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的情形。

七、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经查阅发行人 2023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超过 2022 年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的情形。

八、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经查阅发行人 2023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九、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签署之日，发行人本部及下属公司不存在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公司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公司按计划按时足额偿付，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承诺等，同时资信评级机构与受托管理人充分发挥了作用，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的更好实施。

十一、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交易流通条件条件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本期债券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交易流通的条件。

十二、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无。

十三、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无。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 21 水发 01、21 水发 02、21 水发 03 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并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的有效性。针对以上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已进行重大事项核查，并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水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8日